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頂育諮詢與三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天津頂育諮詢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顧問費用給三洋，以便三洋提供顧問服務及就向本集團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指導。

根據本公司之其中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頂益、廣州頂益、杭州頂益、重慶頂益、瀋陽頂益分別與三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培訓費用給三洋，以便三洋向上述五家公司提供方便麵的生產、工藝及質量管理培訓。

三洋乃本公司其中一主要股東並持有大約33.1889%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顧問及培訓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培訓及顧問服務之性質類似，因此，培訓及顧問服務之交易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處理。同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上述顧問及培訓協議之交易所支付的最高代價款額43,728,000日圓(約為港幣2,889,312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5.1344日圓計算)將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之有形淨資產值之萬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25(1)條，需再次予以披露，但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謹請參閱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

I. 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顧問協議」)：

協議各方：

天津頂育諮詢有限公司(「天津頂育」)乃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三洋」)乃在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

條款：

- 三洋將會從日本總公司調派二至五名顧問前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指導，日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實際調派之顧問人數將按本集團之實際工作需要。
-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付顧問費用最高將為28,728,000日圓(約為港幣1,813,636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5.84日圓計算)，這費用已包括顧問之薪金。此外，除薪金外該等由三洋調派的顧問在服務期間之住宿及為工作而所發生的各項費用將由天津頂育支付，然而該筆費用預計最高約為美金五萬元(約為港幣389,965元以匯率一港元兌0.1282美元計算)。
- 三洋調派的顧問在受聘期間及受聘期滿一年內有義務保守本集團之商業秘密。
- 顧問在受聘期間，即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得向與本集團有競爭關係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任何服務。

顧問費用乃在考慮其他同類型的顧問公司報價後按公平原則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釐定。有關費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兩個月以現金支付一次。

交易之基礎：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之業務。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起三洋開始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並熟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故此，顧問協議能使天津頂育得到較好的專業意見及指導從而改進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天津頂育與三洋之顧問協議之條款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訂立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之舊顧問協議一致。此舊顧問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決定繼續從三洋調派顧問人員前往天津頂育，主要原因乃在中國並沒有其他擁有相同之生產能力及經驗水平的公司能就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根據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情況，本公司之董事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問協議到期時，延續有關顧問協議。在延續有關顧問協議時，將會進一步作出公佈。

有關費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兩個月以現金支付一次。天津頂育諮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個月內共支付顧問費用7,182,000日圓(約港幣474,548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5.1344日圓計算)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之有形淨資產值0.01%。

II. 培訓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五份協議(「培訓協議」)：

協議各方：

天津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頂益」)乃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頂益」)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頂益」)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重慶頂益」)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瀋陽頂益」)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三洋」)乃在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

條款：

- 天津頂益、廣州頂益、杭州頂益、重慶頂益及瀋陽頂益將會每年度調派合共十名員工前往三洋接受培訓兩次，每次為期約兩星期。而三洋亦將會每年度兩次派遣培訓人員兩名分別前往上述每家公司提供方便麵之生產、工藝及質量管理培訓，每次為期約兩星期，日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應付三洋之培訓費用合共將為160,000,000日圓(約為港幣10,718,000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4.93日圓計算)。培訓費用計算之基準是根據訓練員之預計薪酬成本以及補償於訓練期間阻礙三洋正常生產之損失。
培訓費用將會採用五年內分期繳付的方式並在每年度的第一季度支付。由於首年度訓練期間阻礙三洋正常生產之損失大於其餘年度，因此，於二零零一年應支付之培訓費金額為100,000,000日圓(約為港幣6,698,000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4.93日圓計算)。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每年度應支付培訓費用為15,000,000日圓(約為港幣1,005,000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4.93日圓計算)。
此外，上述五家公司之受訓人員在日本所發生的各種費用將由上述五家公司各自承擔。另外，該等由三洋調派往上述五家公司之培訓人員在服務期間的住宿及為工作而所發生的各項費用除薪酬外將由上述五家公司各自支付。
- 未經三洋同意，本公司由合同所得到的培訓內容不得洩漏給第三者。
由於其中一些能提供培訓之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而其他培訓公司並無提供此專有技術之培訓，因此，本公司並沒有取得其他培訓公司之報價後，才達成上述之協議條款。然而，有關培訓費用乃在考慮過三洋培訓費用之預計成本以及補償訓練期間阻礙三洋正常生產之損失後按公平原則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釐定。

交易之基礎：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之業務。

由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起三洋開始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並熟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故此，培訓協議能使上述五家公司及本集團得到較好的培訓從而改進本集團方便麵之製造技術、工藝及質量管理工作。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培訓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整體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而釐定。在有需要延續有關協議時，將會進一步作出公佈。

培訓費用合共160,000,000日圓採用五年內分期繳付的方式並在每年度的第一季度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支付培訓費用15,000,000日圓(約港幣875,953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7.1242日圓計算)及15,000,000日圓(約港幣991,120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5.1344日圓計算)給三洋，分別佔本集團經審核之有形淨資產值之0.02%及0.02%。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每年應支付培訓費用為15,000,000日圓(約港幣991,120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5.1344日圓計算)。

III.

一般資料

上述兩項協議於首次公佈後，兩項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並沒有任何修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上述顧問及培訓協議之交易所支付的代價款額共22,182,000日圓(約港幣1,465,668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5.1344日圓計算)。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顧問及培訓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培訓及顧問服務之性質類似，因此，培訓及顧問服務之交易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處理。同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上述顧問及培訓協議之交易所支付的最高代價款額43,728,000日圓(約為港幣2,889,312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5.1344日圓計算)將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之有形淨資產值之萬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25(1)條，需再次予以披露，但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